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1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陳緯雄

　　歐鈞澤

被　　告　陳宇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81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桃園市大溪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張本件車禍肇事地點在苗栗縣竹南鎮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14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111.7公里處南側外車道(於苗栗縣竹南鎮境內)，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曾寬城所有(下稱曾寬城)、蔡玉美(下稱蔡玉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泓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84,732元(板金工資285,580元、烤漆150,137元、零件1,049,015元)，原告悉數賠付曾寬城即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4,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賓泓公司估價單、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第3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2月7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18530號函覆本院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6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

稱：我由湖口欲前往竹南，行經肇事地點時我行駛在中線車道，我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我看右邊沒車就打方向燈，變換過程中偵測器響了，但我來不及閃避就擦撞到行駛在外側道的自小客車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又蔡玉美於警詢時陳稱：我從香山欲前往臺南，行經肇事地點時我行駛在外車道，突然感覺車身劇烈搖晃並且失控，方向盤抓不住就擦撞外側護欄後停下，才知道有輛車撞到我的車，導致車輛失控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顯見被告於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驟然變換車道，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第3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驟然變換車道，已如前述。又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所致；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於行車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驟然變換車道而肇事，係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計賠付修理費用1,484,732元(板金工資285,580元、烤漆150,137元、零件1,049,015元)，有賓泓公司出具之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7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8日止，約使用1年7月又23日，依前揭說明，零件1,049,015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年8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支出之材料費用1,049,015元，因已使用1年8月，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估定為499,094元【計算式：1,049,015×0.369=387,0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049,015-387,087)×0.369×8/12=162,834；1,049,015-387,087-162,834=499,094】，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499,094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285,580元、烤漆150,137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934,811元(計算式：499,094+285,580+150,132=934,811)，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34,811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934,811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日(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1月22日寄存送達，並於同年2月1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34,811元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智揚